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 码

信息检索

Search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文章排行

Commun

《民主与法制》： | 2005年4下 | 2005年5上 | 2005年5下 | 2005年6上 | 2005年6下 | 2005年7上 | 2005年7下 | 2005年8上 | 2005年8下 | 2005年9上 | 2005年9下 | 2005年10上 | 2005年10下 | 2005年11上 | 2005年11下 | 2005年12上 | 2005年12下 | 2006年1上 | 2006年1下

[→ 观点](#)

经费保障是司法独立的前提

阅读次数： 614 2005-11-21 9:41:00

近期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宣布，将在三年内探索建立人民检察院的业务经费由国家财政统一保障、分别列入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的制度。这一消息令人欣喜，它表明，检察机关在推进司法独立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。

长期以来，除最高人民检察院外，各级检察机关经费均由同级地方财政拨款。检察机关财政受制于地方的事实，为一些地方政府与行政官员干预检察院办案创造了条件，已经成为影响司法公正的重要症结之一。从近些年来发生的辽宁李化伟案、湖北佘祥林案等冤假错案看，案发地检察机关发生的错捕行为，均有当地有关部门发号施令、干预办案的身影，这些案例足以引起人们的深思。

“吃谁的饭，就听谁的话；拿谁的钱，就替谁办事。”这话虽然有些绝对，但足以证明，要根治地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现象，就必须改革司法机关资金拨付方式，将司法机关经费保障从地方财政中“挣脱”出来。只有司法机关的业务经费不受制于地方，司法机关与司法人员的独立性才能得以确立，在此基础上，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。

检察机关业务经费来源三年内可能变化，这是令人欣喜的制度改革设想，但同时还应当看到，人民法院同样因为经费受制于地方而面临地方干预的困境，因此，业务经费拨付方式的改革，也应当尽快在法院系统施行，为法院、法官的独立与中立创造物质保障条件，进而推进审判领域的司法公正。

小启：“观点”专栏欢迎与民主法制选题有关的时评、随笔、杂文，要求观点鲜明，简明扼要。

来稿可发电子邮件，邮址：rjgd@sina.com，亦可寄至：北京西城区

作者:魏文彪 责任编辑:阿计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**中国法学会**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[联系方式](#)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，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：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